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92.03.2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兼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 三、為使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能至相關單位實習，以培養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能力，特開設「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
- 四、本課程分別開設於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為本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之先修課程。
- 五、學生實習內容如下：
 - (一)每週接受校內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訂立之專業督導時數至少各一小時。
 - (二)每週在實習機構的實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其中三小時為諮商專業實習，包括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另外三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
- 六、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 (一)醫療機構。
 - (二)機關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單位(中心、處、室、組等)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四)政府委託或設立有案之諮商心理業務機構。
 - (五)經衛福部指定之實習機構。未在上述實習機構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七、實習機構宜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 (三)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 八、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五、第六、第七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 九、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 十、任課教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

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 十一、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